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李韦律师、邱大鹏律师出席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

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木桥街25号公司二楼办公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利民主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4名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共持公司股份45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另，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5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张利民、张帆、张岚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张利民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股东张利民、张帆、张岚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45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其中两份提交贵公司, 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李韦律师

邱大鹏律师

2016 年 5 月 3 日